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蘭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，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遺產清冊：1、陳報人。2、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。3、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4、知悉繼承之時間。5、有其他繼承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28條明文規定。

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月3日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惟聲請狀內並未提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除戶謄本，亦未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等事項，其聲請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